

“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的实践与思考

郑毓枫

广州商学院

摘 要：“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对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具有可行性。建议结合我国刑法的创制完善提升法科生道路自信，结合犯罪构成要件提升法科生理论自信，结合正当防卫制度提升法科生制度自信，结合矜老恤幼思想提升法科生文化自信。

关键词：“四个自信”；《刑法总论》；德才兼备；法治人才

《刑法总论》是法科生的专业必修课，该课程是地方高校法学院为大一的法科生开设的，通常安排在第 2 学期，设置 4 个学分。《刑法总论》中蕴藏着丰富的思政基因，法学教师应细致挖掘并有效运用，使该课程发挥对法科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四个自信”教育的功能。

一、“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的必要性

将“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让该课程成为思政课程建设的重要载体，对培养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有助于提升法科生的思想道德修养

法治中国的建设离不开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我国著名的教育家蔡元培曾讲过：“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无益也。”^[1]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不仅要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较强的实践能力，还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法学教师在开展《刑法总论》教学活动时，一方面要向法科生讲授刑法概说、犯罪论、刑罚论的知识点，使其形成完整的知识结构，引导学生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另一方面要深挖该课程蕴藏的思政元素，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将思政元素自然融入教学内容，使法科生将爱国、公正、法治内化于心并付诸行动，提升法科生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有助于提升法科生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

法学教师在介绍《刑法总论》的理论、制度时，经常会穿插一些真实的、富有争议性、思想性的刑事案件，如在介绍刑法溯及力的概念及原则时，给法科生展示呼格吉勒图案，要求学生案例的焦点问题——对呼格吉勒图案再审如何适用刑法展开讨论，发表观

点，之后教师对学生的表现作出点评，在进行总结时，教师应阐释案例中的思政元素，使法科生产生情感共鸣，认识到法律工作者必须以案件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尽职尽责。通过案例分析，法科生逐渐对以律师、法官等为代表的，具有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的法律职业有较高的认同感，认识到法律工作者是公平、正义、法治的践行者，法律工作者能够获得社会的尊敬。法律职业认同感的提升，使法科生意识到法律职业是有尊严的职业，是能够实现自我价值的神圣职业，使其对未来从事的法律职业充满期待。

（三）有助于提升法科生建设法治国家的使命感

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强有力的支撑。为了增强法科生建设法治国家的使命感，法学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以四个自信作为主线，将思政元素与授课内容有机结合，使法科生明白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选择了适合我国的刑事法治道路、形成了我国的刑法理论、设计了我国的刑法制度。只有仔细地挖掘《刑法总论》中的思政元素并将其融入授课内容，才能使法科生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其担当意识。

二、“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的可行性

《刑法总论》课程具有天然的育人功能。《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的组建，为“四个自信”融入该课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一）《刑法总论》具有天然的育人功能

在《刑法总论》的法条、理论、制度、典型案例中蕴藏大量的思政元素，如爱国、公正、法治、平等、友善等需深挖细挖。法学教师应寓育人于教书中，对《刑法总论》每个章节重点、难点涉及的思政元素深入挖

基金项目：广州商学院 2022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德树人”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2022JXGG27）；广州商学院 202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诉讼法教研室》（2024ZLGC10）。

作者简介：郑毓枫（1974—），女，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刑法。

掘并自然融入授课内容,发挥课程的价值塑造作用,使德育和智育齐头并进,从而不断提升法科生的“四个自信”。

(二) 组建了《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

为了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法学院组建了人数充足,成员较为固定,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紧抓课程思政建设,使《刑法总论》与思政教育一路同行。《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经过多次沟通交流,选用了马工程教材,该教材政治立场坚定、观点正确、思想性凸显。在课程负责人组织下,教学团队对教学大纲的修改展开了充分的讨论。新版教学大纲将《刑法总论》课程建设目标分解为知识、能力、素质目标,三个具体目标均融合了思政目标,使该课程的育人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在安排《刑法总论》课程教学计划时,教学团队深入挖掘每次课授课内容蕴藏的思政元素,找准切入点,采用多元化教学方法,运用AI辅助教学,使思政元素适时适度与教学内容融合,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科生的“四个自信”。《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在期末命题时,将思政元素融进试卷,设置论述题,增强了试题的开放性、思想性,要求学生从刑法角度和思政角度分析材料,提炼出自己的观点并展开论述。《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多次带领法科生参加社区矫正法学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使命感。

三、“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的探索

结合授课内容,《刑法总论》课程教学团队对“四个自信”融入本课程进行了探索,取得了显著的育人效果。

(一) 结合我国刑法的创制完善提升法科生道路自信

在讲授新中国刑法发展史时,法学教师向学生阐明我国现行刑法——1997年刑法与1979年刑法相比,闪光点之一是用罪刑法定原则代替了类推制度。这一重要的变化使犯罪和刑罚均实现了法定化。罪刑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我国现行刑法中的贯彻落实,它要求只能在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犯罪和刑罚,即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处以刑罚关键看一国刑法是否有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和运用,使法官在定罪、量刑时有法可依,摒弃了罪刑擅断,为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前进指明了方向。通过学习我国刑法的创制完善,让法科生明白道路决定未来命运,道路是中国刑事法治建设中最根本的问题,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取得重要成就的关键是根据具体的国情选择了正确的道路,应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

刑事法治之路,从而使法科生对我国刑法的前进道路充满信心。

(二) 结合犯罪构成要件提升法科生理论自信

《刑法总论》涉及一些重要的、抽象的理论,这些理论蕴含丰富的思政元素。如犯罪构成理论是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法律依据。在讲授犯罪构成理论时,法学教师向学生介绍德日的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美英的双层次犯罪构成理论、前苏联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明确通过借鉴前苏联犯罪构成理论,确立了我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近年来,由于受到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的影响,对于犯罪构成要件,以张明楷教授为代表的学者主张采用三阶层说,而马工程教材采用通行做法,即传统的四要件说,该学说认为犯罪客体是认定犯罪不可或缺的要件,原因在于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保护10个方面的社会关系。通过对比分析,法科生认识到当今世界具有开放性,各国刑法理论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受其他国家的影响,我国在界定犯罪构成要件时,应放宽视野,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但不能盲目照搬德日的三阶层说,应充分考虑我国具体国情,考虑刑法对社会关系保护的功能,将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通过对犯罪构成理论的学习,法科生可以明白我国的刑法理论根植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高质量发展的实际状况且具有科学性,从而提升法科生的理论自信。

(三) 结合正当防卫制度提升法科生制度自信

制度自信是基于对既定制度的价值取向、治理效果的认同而产生的自信心。^[2]《刑法总论》包括一些重要的制度,在这些制度中蕴藏着思政因子。如在第九章正当行为中介绍了正当防卫制度。正当防卫的本质是正与邪的较量,“正”指行为性质,“当”指行为限度,防卫行为要做到质和度的有机统一。正当防卫制度的法条依据是现行刑法第20条,分析该法条,可以看出成立正当防卫需具备目的、起因、时间、对象、限度要件,五个要件缺一不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以正当防卫定性的案件并不多。昆山反杀案引起了社会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广泛关注和思考,司法机关围绕行凶、防卫时间、防卫限度等问题对本案进行深入探讨,最后将于海明的行为界定为正当防卫。近年来,随着舆情的发酵,被认定为正当防卫的刑事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昆山反杀案等示范性案例赋予正当防卫制度生机和活力。通过学习,法科生认识到我国的正当防卫制度旨在弘扬正能量,鼓励防卫者与不法侵害者作斗争,保护合法权益,体现了友善、

法治、公正、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法科生对我国的法律制度信心满满。

（四）结合矜老恤幼思想提升法科生文化自信

文化自信，是指一个国家对其文化价值给予充分肯定并赋予文化强大生命力的坚定信心。^[3]刑法是具有文化因素的社会治理工具。刑法对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矜老恤幼思想进行了吸纳、发展。现行刑法明确规定，审判时年满75周岁的人，一般情况下不适用死刑。年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可以从宽处罚；过失犯罪，应当从宽处罚。对年满75周岁的人放宽缓刑的适用条件。这些规定是矜老思想在我国刑法中的具体体现。老年犯罪人身体逐渐衰弱，对其实行一定宽宥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我国将刑事责任年龄有限下调至12周岁，同时明确规定，犯罪时是未成年人的，享有一定的刑事处遇，如不适用死刑；应当从宽处罚；不构成一般累犯。《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当场以轻微暴力或者胁迫手段，当场劫取其他未成年人数额不大的钱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认为构成抢劫罪。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具有前述情形的，一般情况下，也不认为构成抢劫罪。《解释》还规定，对未成年犯，一般情况下，不判处无期徒刑；不适用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不判处财产刑。根据《解释》，对未成年犯，放宽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条件；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当放宽减刑、假释的适用标准。这些规定诠释了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恤幼思想。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对未成年犯应以教育、挽救为主，惩罚为辅。通过讲授，使法科生认识到我国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源远流长，激发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提升法科生的文化自信。

四、结语

“四个自信”融入《刑法总论》课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法学教师需长期对该命题进行研究与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刑法总论》教学与思政教育协同共进是法学教师的神圣使命。只有做到育人育才的统一，才能为社会输送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 高平叔. 蔡元培教育论著选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7:79.
- [2] 练庆伟. 制度自信的信仰逻辑 [J]. 岭南学刊, 2023 (6): 69-75+128.
- [3] 韩美群, 王幼萌. 大学生“四个自信”教育的价值意蕴 [J]. 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52(3): 95-101.